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苗栗縣造橋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琦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永發

王國靜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漢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盧裕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6,07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5年

度重訴字第5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6,072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俊源